

南充市财政局文件

南财绩〔2020〕5号

南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充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我局制定了《南充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充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及时跟踪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参照《四川省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市级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运行的跟踪监控管理（以下简称“绩效监控”），包括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和专项预算项目资金。

第三条 绩效监控是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根据已批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级绩效监控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五条 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管理同步实施，对绩效目标实

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职责分别组织开展市级、本部门、本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市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实施主体，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绩效监控主体责任。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市级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监控。

第七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市级绩效监控办法，建立完善绩效监控机制，建立绩效监控信息化系统；

(二)研究确定市级绩效监控模式，并结合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创新和完善，推动提升绩效监控的科学性、严肃性；

(三)研究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机制，不断增强监控结果的应用效果；

(四)指导和督促市级预算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绩效监控工作；

(五)组织实施市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监控；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八条 市级预算部门主要职责

(一)结合本办法研究制定本部门绩效监控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监控机制，细化明确绩效监控举措；

(二)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收

集、审核、分析、汇总、报送本部门绩效监控信息，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

（三）根据市财政局绩效监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定期向市财政局提供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绩效监控相关情况材料，落实市财政局提出的整改意见；

（四）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九条 市级预算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开展本单位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工作，对本单位绩效监控负直接责任；

（二）收集、分析、填报本单位绩效监控信息，对本单位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和纠偏处理、改进完善；

（三）根据市财政局和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监控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定期向市级预算部门提供本单位绩效监控相关情况材料，落实市财政局和市级预算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四）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监控职责。

第三章 监控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抽查、实地查验、系统监测、文字说明等方式，动态跟踪反映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并分析评判，适时采取相应

措施警示督促、纠偏纠错，促进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第十一条 绩效监控范围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以及巡视巡查、审计、有关监督检查、重点绩效评价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不高、管理薄弱的项目予以重点监控。绩效监控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项目阶段性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相关指标是否正常合理，与预期目标契合程度、偏离程度；二是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包括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指标的实现程度及趋势；三是跟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实现程度及趋势；四是项目需求的条件和环境是否发生了实质性变化，项目设计或实施方案是否发生了调整，是否需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值；五是项目绩效偏离的主要原因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六是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切实可行，是否落实执行到位；七是项目绩效管理是否采取了一些创新措施，是否有值得借鉴和推广的管理经验等。

(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单位实际支出情况以及预计结转结余情况。

(三)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延伸监控。必要时，可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具体工作任务开展、发展趋势、实施计划调整等情况进行延伸监控。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

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预算资金会计核算等。

(四)其他情况。除上述内容外其他需要实施绩效监控的内容。

第十二条 绩效监控方式及程序

市级绩效监控实行人工常规监控和系统监控相结合方式。

(一) 人工常规监控方式

1. 市级预算部门所属预算单位于每年9月5日前对1至8月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控：一是收集绩效监控信息——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监控信息；二是分析绩效监控信息——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三是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在分析绩效监控信息的基础上向市级预算部门报送《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监控分析表》（简称《绩效监控分析表》，附件1）及书面说明材料，对第十一条所列的绩效监控内容做说明分析，作为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绩效评价的依据。

2. 市级预算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审核、汇总所属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监控分析表》及书面说明材料，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撰写本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报告（附件3），于9月10日前一式三份分别报送市财政局相关支出科室、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科和财政监督检查局。

3.市财政局国库科于9月10日前将市级预算部门1—8月预算执行进度监控结果提交相关支出科室、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科和财政监督检查局。

4.市财政局相关支出科室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结合1—8月预算执行进度监控结果，审核市级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监控分析表》及书面说明材料，于9月15日前向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科提出市级预算绩效监控重点部门及项目建议名单，并向市级预算部门反馈有关情况。

5.市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管理科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国库科及相关支出科室提交的绩效监控资料等情况，提出市级预算年度重点监控部门和项目名单交财政监督检查局。

6.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具体组织实施市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根据市级预算年度重点监控部门和项目名单，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市级预算部门报送的《绩效监控分析表》及书面说明材料进行审核，于10月10日前将《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监控综合意见反馈表》（简称《绩效监控意见反馈表》，附件2）及重点监控报告交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科。

7.市财政局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科根据财政监督检查局提交的市级重点项目绩效监控情况，于10月20日前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将《绩效监控意见反馈表》反馈至相关支出科室、预算科及市级预算部门。

8.市级预算部门根据市财政局的《绩效监控意见反馈表》中

有关意见和要求，于 10 月底前将本部门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市财政局相关支出科室和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科。

市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在上述绩效监控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和需要，自行开展绩效监控。

（二）系统监控方式

市财政局按上级财政的统一部署建立“预算绩效监控系统”，对项目预算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网上动态监控，采取分级预警方式对市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执行发生的偏离实行提示、警示、限制等措施，并建立与市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监控信息交流互动平台，不断提高监控、警示和纠偏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在“预算绩效监控系统”未正式运行之前，采用人工常规监控方式。

（三）市财政局根据绩效监控情况和工作需要，采取不定期实地核查、委托跟踪监控等方式，有重点地对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执行及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问询、核查、督导等。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市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市财政局反馈意见及整改要求须逐一对照核查，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及时予以纠正改进。对明确要求整改的，原则上在当年内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市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通过绩效监控信

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一)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应对方案，会同市财政局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客观、科学。

(二)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因主观过失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导致绩效目标无法实现或预期无法实现、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主动及时告知市财政局并采取相应措施。市财政局按有关程序采取调整项目预算、暂缓拨款、责令调整绩效目标、建议相关部门停止项目实施、一定范围内适时通报等措施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对市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六条 绩效监控情况纳入项目绩效评价内容，作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重要依据；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的参考；绩效监控工作情况作为市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

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追究责任，并报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级预算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的绩效监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本办法执行期间，国家、省对绩效监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南充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监控分析表

2.南充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监控综合意见反馈表

3.南充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报告

附件 1

南充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监控分析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1-8月执行数	全年预计执行数
	主管部门及预算编码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人员保障	硬件保障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可	完全不可
					能	能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1. 项目类别：是指部门预算项目或财政专项预算项目。2.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在相应栏目下打“√”，并在后面说明原因。3.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在相应栏目下打“√”。4. 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附件 2

南充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监控意见反馈表

(年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预算编码			
实施单位		跟踪时段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阶段跟踪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可能存在问 题的目标和 指标			
建议意见	1.预算执行方面		
	2.完善制度保障方面		
	3.项目管理及实施方面		
	4.对调整预算资金安排的建议		
	5.对绩效目标调整的建议		
	6.其他		
整改要求			
备注			

注：1. 项目类别：是指部门预算项目或财政专项预算项目。

2. 本表可用于市财政局对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监控反馈，也可以用于预算部门对所属预算单位绩效监控反馈。

附件 3

南充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报告

- 一、绩效监控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二、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
 - (一) 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及趋势分析
 - (二)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四、下一步改进工作的举措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抄送：各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南充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